

##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審核小組審議原則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作業需要，特依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審議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小組之組成及任務等有關事項，除依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及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外，應依本原則行之。
- 三、本小組由本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共同擔任主席，並由本院、司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代表組成。
- 四、本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以下簡稱專題研究）項目、研究期間、前往國家、研究人員等有關事項。
  - （二）菁英領導班正、備取學員等有關事項。
  - （三）其他與專題研究及菁英領導班有關事項。
- 五、本小組依下列規定審議前點所列事項：
  - （一）審核各主管機關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對國家重大政策及整體建設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並視進修資源運用情形，議定研究項目增刪或調整原則。
  - （二）審核各主管機關選送參加專題研究甄試人員之資格及外國語文甄試成績等，議定正、備取人員錄取原則及優先順序。
  - （三）審核各主管機關選送參加菁英領導班甄試人員之資格及英語測驗成績等，議定菁英領導班正、備取學員錄取原則及優先順序。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出席機關代表就審議事項進行發言及討論；會議討論事項無法議決時，得經主席決定提付表決。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小組會議之決議為準。
- 八、本小組會議決議，由人事局作成紀錄，簽陳本院核定後辦理。